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十三條

薛玉蓮

Article 13: Freedom of movement in your own country and the right to leave and return to any country

第十三條：人在自己的國家境內，有自由遷徙的權利，而且也有離開自己國家
然後返國的權利。

土耳其境內庫德族被迫遷移的案例

在土耳其境內，上百萬的庫德族人因為國內武裝分離主義的庫德族工人黨與土耳其政府軍的爭戰，而被迫遷徙，之所以被迫遷離家園是因為土耳其的政府軍擔心這些工人黨會向居民尋求庇護以及食物的補給，所以要求村民遷徙，後來在 1999 年武裝工人黨單方面宣布休兵之後，政府軍雖然開始讓這些村民回屬於自己的家鄉，但是因為計畫不周全、經費不足、再加上某些地區已經被劃分成軍事區域或是其他原因，村民們沒有辦法回到過去屬於自己的家園，而且政府單位沒有一個統籌的機構依照國際相關規定全權負責處理這件事，人權觀察家所得到的消息是大約不到 10% 的人可以真正回到征戰前自己的家園！

甚至就算可以回到自己的家園，但是經過 15 年這麼長的時間的流離失所，人們也沒有足夠的錢可以購買工具重整家園。更可議的是土耳其政府要求這些當初被迫遷居的村民簽下一只政府不需要為這些過失負責，以及自願放棄補償的聲明。

試想，在我們的觀念中，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是人民的公僕，但是這個當初逼迫民眾遠離家園的政府，不但沒有做適當的安置，現在還要人民自己承擔後果，人民對於自己的財產與居住遷徙的權利完全沒有保障！